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 20.35 亿元（含 20.35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 20.205 亿元（含 20.205 亿元），威奇达中抗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26,950.00 万元调减至 26,7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61,050.00 万元调减至 59,850.00 万元。其余方案内容不变。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阐述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切实可行，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有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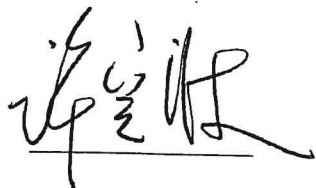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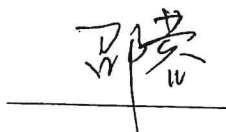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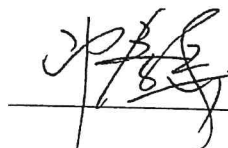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8年9月11日